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14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阳洲”）上报的应诉通知书。

受理诉讼机构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，受理日期 2017年3月15日，应诉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徐国东

2、被告一：张福赐

被告二：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

3、纠纷起因：

2011年10月7日，原告作为出借人与被告张福赐作为借款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一份（编号为20111008），约定最高借款额度为20,000,000元，授信期限自2011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。约定利息“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确定，以相应借条或其他相关债权凭证记载为准，利息自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日或按月计息”。截止2012年7月10日，被告张福赐共借款1,350万元，借款利率按2.5%月息计算，双方未约定还款时间。事后，被告张福赐支付借款利息至2013年10月1日，过后被告张福赐无力继续支付借款利息，也未偿还借款本金。

2011年10月8日，原告与被告新阳洲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新阳洲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，依法应对被告张福赐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原告起诉要求：

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清偿原告借款人民币 13,500,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算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24%计付）；

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5、案件所处阶段：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，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已对新阳洲公司坏账进行全额计提，2016 年 11 月 10 日新阳洲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5日